

國防部軍備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 等 (階)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簡任或中將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或少將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	簡任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科長，一人改置為主計室科長。
專門委員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十	內一人俟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
秘書	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稽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俟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

職	稱	官 等 (階)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合 計				六十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國防部軍備局編制表-軍職職缺

職	稱	官 等 (階)	職	等	員 額	備 考
參謀		上校、中校或少 校、尉官、士 官、士兵			一〇六	內三十人得列上校。
主 計 室	參謀				十六	
合 計					一二二	

附註：

